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奇正藏药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关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之前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暂时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购买商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向我们作了说明并征求对此事项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根据评估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列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三、关于购买商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剥离药材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向我们作了说明并征求对此事项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我们认为：此次剥离药材业务（涉及募投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是为集中资源聚焦核心药品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减少亏损业务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定价按照评估价格确定，募投项目转让价格以募集资金原始出资额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列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议程。

五、关于剥离药材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系《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杜守颖

李文

李春瑜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